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证券代码：60048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声明	5
第二节 基本假设	6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7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7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8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8
（一）股票来源	8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9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9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0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0
（三）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0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1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1
（一）本次授予价格	11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2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2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13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5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6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6
三、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核查意见.....	17
四、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8
五、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8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9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9
八、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9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的意见.....	20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凌云股份、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凌云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结束为止的期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凌云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计划对凌云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凌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二节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83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同时，以上激励对象中，除外部董事以外，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批本激励计划前 5 日进行披露；

4、激励对象的范围由公司董事会最后审批决定，并负责解释。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一）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 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979%。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1	李喜增	董事长	19.71	4.38	0.0437
2	赵延成	董事暨董事长候选人	21.90	4.87	0.0486
3	李志发	董事	13.17	2.93	0.0292
4	牟月辉	董事、总经理	14.91	3.31	0.0331
5	李广林	董事、党委书记	13.17	2.93	0.0292
6	何瑜鹏	董事	13.17	2.93	0.0292
7	张建忠	副总经理	12.35	2.74	0.0274
8	冯浩宇	副总经理	12.35	2.74	0.0274
9	戴小科	副总经理	12.35	2.74	0.0274
10	徐锋	副总经理	11.52	2.56	0.0255
11	李彦波	总工程师	11.52	2.56	0.0255
12	姜成艳	财务负责人	11.52	2.56	0.0255
13	张建华	董事会秘书	11.52	2.56	0.0255
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 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合计70人)			270.84	60.19	0.6006
合计			450	100	0.9979

注：赵延成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拟任公司董事，待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成为公司董事，并拟由公司董事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长。

1、参与股权激励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利），应锁定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 24 个月起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5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70%；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70%；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70%；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70%；
- 6、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凌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述基准价格的 70%（而非 50%）的原则计算得出，高于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价格，满足法规要求，同时表明公司内部人员对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充足信心及良好预期。

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①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②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③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7%。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出来的净资产收益率。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需完成 2016 年履职业绩，考评合格，方可获授。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期解锁	第二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	业绩指标选取理由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21%，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33%，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46%，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该指标为体现公司持续成长能力的重要指标，可综合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效益
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00%，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30%，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50%，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该指标能较好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状况，体现公司价值创造成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主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7%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7%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7%	该指标是公司收益质量的良好衡量指标
--------------	--------------------------	--------------------------	--------------------------	-------------------

上述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述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均指根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出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业绩)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凌云股份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凌云股份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且综合实力、资产规模或者收入规模等方面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结构的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样本后得出。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另外，由于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同时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可能摊薄公司的即期收益指标，因此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条件之一为公司已经相应履行与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同时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将摊薄公司的即期收益指标，因此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相应履行与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凌云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凌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授予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授予安排、禁售期、锁定期、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凌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凌云股份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凌云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锁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3、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锁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凌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等的规定。

四、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凌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70%；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70%；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70%；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70%；
- 6、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凌云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上述基准价格的 70%（而非 50%）的原则计算得出，高于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表明公司内部人员对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充足信心及良好预期。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凌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

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凌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凌云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凌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凌云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八、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制定和实施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防止短

期利益，将股东权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4、凌云股份未对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规模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摊薄。

6、激励计划以保护股东利益和提升股东价值为前提，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利益和股东价值的重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凌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凌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述指标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完成各项解锁指标的考核时综合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股东回报及公司价值创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凌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的意见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 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1)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2) 根据初步确定的授予价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约为 4.53 元。本次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 2,038.50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38.50	764.44	764.44	356.74	152.89

(3)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凌云股份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判断与分析是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做出的，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凌云股份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较为准确的计算和评估最终取决于凌云股份和激励对象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凌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2）凌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4、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7、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